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644 股,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现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1,611,052 股减少至 311,603,408 股,注册资本由 311,611,052 元减少至 311,603,408 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壹佰陆拾万叁仟肆佰零捌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苏州凯弘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因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为苏州凯弘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7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软管、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凯弘资产总额 269,370,833.41 元,负债总额 241,406,277.89 元,短期借款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240,881,014.31 元, 净资产 27,964,555.52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0,558,785.22 元,利润总额 12,650,827.70 元,净利润 10,983,111.06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苏州凯弘资产总额 252,602,680.59 元,负债总额 224,758,784.30 元,短期借款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24,511,284.30 元,净资产 27,843,896.29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203,868.57 元,利润总额-120,659.23 元,净利润-120,659.23 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坏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本金(包含本次担保的 3000 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肖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肖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肖猛先生的离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肖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2531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卓未龙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金额:拟向江苏卓高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拟通过江苏嘉拓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四川嘉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涂覆隔膜加工能力、锂电自动化工艺设备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未来的市场经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四川嘉拓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概述

为补充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强化公司涂覆隔膜加工的规模效益,公司拟向江苏卓高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卓高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与公司四川涂覆隔膜加工基地深入协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向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61,789.55 万元	负债合计	48,767.64 万元
		净资产	13,021.91 万元
营业收入	22,850.33 万元	净利润	2,216.50 万元

注:以上系江苏卓高 2020 年年度经审计数据。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卓高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30,000 万元	100%

(二)拟设立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
认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江苏卓高增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涂覆隔膜加工的供应能力,补充江苏卓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强化规模效益;本次通过江苏嘉拓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嘉拓,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锂电自动化工艺设备与四川涂覆隔膜加工产能的协同,满足日益增长的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涂覆隔膜加工能力、锂电自动化工艺设备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未来的市场经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四川嘉拓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原审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7957.5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预留偿债资源,如果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7377 号〕。因借款合同纠纷,再审申请人惠大军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 1095 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法院现已受理。

本次再审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再审申请人(原审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惠大军,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22 号院。

被申请人(原审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李厚文,董事长。

原审一审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郭剑,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执行董事。

原审第三人:河南北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投资"),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董事长。

二、本次再审申请的理由

因借款合同纠纷,2019 年 5 月, 原审一审原告惠大军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惠大军对莲花集团、莲花健康享有 25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5457.5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此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9 月作出(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确认原审一审原告惠大军对莲花健康享有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5457.5 万元及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按月息 1.5%计付利息的债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审理了本案,作出〔(2020)豫民终 1095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驳回惠大军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再审申请人惠大军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 1095 号民事裁定,近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法院现已受理。

三、本次再审申请的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 109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一审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书,即再审改判支持惠大军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惠大军对莲花健康享有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5457.5 万元及以 2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息 1.5%计付利息的债权。

2、请求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最终判决和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本案发生在莲花健康重整之前,因公司重整时法院尚未就惠大军案作出终审判决,因此《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债权,并预留了相应偿债资源。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 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照 17.48%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如果本案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 1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增进协作,引领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方")共同签署了《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注资,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0 万元,其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新增出资 152,000.00 万元,京运通出资 102,000.00 万元,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出资 45,000.00 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永祥股份持有项目公司 51.00%股权,京运通持有 34.00%股权,晶科能源持有 15.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 1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如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晶硅产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成本,扩大晶硅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多晶硅产能的股权合作,将有助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引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9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 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公司股东陆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玮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其中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陆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其中,杨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4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杨建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和减持数量均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陆卫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2,5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陆卫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0,000	11.17%	IPO 前取得:21,750,000 股
陆卫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00,000	6.78%	IPO 前取得:13,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21,750,000	11.17%	系父女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系父女关系
	合计	27,950,000	14.35%	—
第二组	陆卫东	13,200,000	6.78%	系叔侄关系
	陆玮	3,300,000	1.70%	系叔侄关系
	合计	16,500,000	8.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建民	5,540,500	2.85%	2021/8/8 ~ 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0-17.62	76,129,763.96	16,209,500	8.35%
陆卫东	1,132,510	0.58%	2021/8/8 ~ 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5.80-17.37	18,529,090.00	12,067,490	6.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方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化药仿制药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生产注册。

2、公司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813

包装规格:5 支/盒,10 支/盒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S01089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基本情况

盐酸氨溴索具有促进粘液排除作用及溶解分泌物的特性, 可促进呼吸道内粘稠分泌物的排除及减少粘液的滞留,因而促进排痰,改善呼吸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36 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持续对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进行研发投入的结果,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证书》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使药品尽快上市销售。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9,9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方东晖先生持有的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金河")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力源金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力源金河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1772952 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24 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徐双龙

6.注册地址: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368 号

7.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铝合金锭、锌合金锭、铸件、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源金河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按照公司与方东晖先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内容,公司将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方东晖先生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50%即 49,500,000 元。同时,力源金河应一次性向方东晖先生偿还前述全部借款 7,235 万元,公司对力源金河偿还前述对方东晖先生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 49,500,000 元支付至方东晖先生的账户。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添一先生、汪继源先生(二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添一先生、汪继源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添一,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黄金交易员。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部营业员、业务部科员、物流中心交易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交易部交易员。

汪继源,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税务师。2009 年 7 月-2011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中智国际商务发展中心)业务一部副经理;2011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 历任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财务会计;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任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周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周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上证 e 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显峰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庆鸿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范凯先生,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梁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周三)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wondux@njwd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联系电话:025-84913568 传真电话:025-84913508

联系人:范凯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8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高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高飞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高飞,男,35 岁,大学本科学历,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广发证券理财顾问,长城证券资产管理创新业务部项目经理、投资顾问期权讲师;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飞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6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现金管理型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6.5%	368 天	2021/11/5	2022/11/8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5%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1、债权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2、货币市场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4、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信托	2002-08-05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2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3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4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5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7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8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900	900	76,290.41	0
9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2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4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5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17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1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	0
19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0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68 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2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5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2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9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0	粤财信托-安文 2021 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31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800	4,800	30197.29	0
32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3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3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000	0	0	1,000
35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36	涌泉 161 号(宏观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3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8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3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合计		235,500	157,100	42,430,560.55	78,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1,9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8,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1,6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32,5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